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林世杰

電話：02-89956132

傳真：02-89956139

電子信箱：lsc908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1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0501705A00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比對貴部公告之「110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與「iCAP職能基準」對應關聯性一覽表1份，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5年教育部、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及決議略以，建請本部盤點以公告之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，與技術士證及其他政府機關核發之職業證照之對應關聯性，提供貴部轉請各大專院校參考各校特色配合推動職能導向課程，並於未來適時提供更新資料予貴部，爰本部自105年起逐年提供旨揭對應關聯性一覽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部旨揭公告之證照一覽表，經本部援例辦理「職能發展應用平台」截至110年1月31日止公告之634項職能基準比對作業，其對應關聯性較高之項目共計111項如附。

電子
文
時

2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

裝

訂



線

